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广州能之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1050 号），《决定》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的影响

能之原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终止能之原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将督促能之原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经营，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主办券商将督促能之原积极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